

附件 1

广西财经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学时认定标准一览表

所属模块	课程（活动）名称	开课部门	开课方式	参考学时	获得参与学时、奖励学时要求
思想成长	青年大学习活动	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1 学时	学生每月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，截图上传可申报获得 1 学时
	参加思想教育类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国家级 8 学时/区级 6 学时/校级 4 学时/院级 2 学时	全程参与，并按开课部门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获得参与学时。同一赛事晋级参赛，可累计获得学时
	参加思想教育类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获奖	各职能部门	自主申报	赛事获奖学时奖励：国家级 16 学时、省级 8 学时、校级 4 学时，院级 2 学时，同一赛事晋级获奖不累计，以最高奖项申报课时。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，主要包括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二章，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表彰奖励种类。	学校职能部门	自主申报	国家级 16 学时，省级 8 学时，校级 4 学时。个人荣誉由学生个人获得学时，集体荣誉由集体申报，全体成员获得。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思政类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等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、自主申报	以实际讲座时长为依据，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，最多不超 4 学时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退到。
	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等党组织培训	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	全程参与活动，凭结业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主题党、团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2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退到。

	参加自治区、学校、学院“青马班”	自治区、校、院共青团	自主申报	省、校级 16 学时，院级 8 学时	完成学习任务并考核合格，其中院级青马班与参加党组织培训班同期开展的不重复发放
创新创业	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业大赛	创新创业学院	系统发布	主持人获 8 学时，参与人获 6 学时（参与多项不累计）	根据报名信息表或汇总表，系统导入发放学时
	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或学科专业竞赛，申报大创项目	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主持人获 6 学时，参与人获 4 学时（参与多项不累计）	根据报名信息表或汇总表，系统导入发放学时
	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或立项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国家级 16 学时，省级 8 学时，校级 4 时	凭荣誉证书和立项文件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入选大学生创业园、创新创业学院孵化项目	校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/项	项目落地孵化，运营正常一年以上，凭相关材料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大创项目申报指导，创业讲堂、创业沙龙等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课时，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，多场次系统培训需开课部门提供详细课程方案和课表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退到。
	双创类训练营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学时，需开课部门提供详细课程方案和课表，一般总学时不超 16 个	全程参与活动，提交培训作业或获得结业证书。
	参与教师的创业项目（TSD）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/项	提供参与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
社会实践	寒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	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4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并按开课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	暑期“政务实习”活动	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16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结束后凭实习鉴定表申报。
	国内外高校访学、企业游学等社会实践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校级 8 学时/期；院级 4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。
	寒、暑假社会实习（非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）	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实习时长至少在 15 天以上，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实习证明在系统自主申报，同一假期的实习活动不累计发放。
	各类社会热点调研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4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按要求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等证明材料。
志愿公益	参加各级各类志愿公益活动，假期社区、乡村报到等	校内外各部门、单位	系统发布、自主申报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学时，2 小时认定 1 个学时，每活动周期认定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8 个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到到，或提交参与活动证明。
	在青年志愿者网站注册成为志愿者	校团委	自主申报	4 学时	提交注册成功证明
	无偿献血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期	凭献血证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暑假“彩虹桥”司法志愿服务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结束后凭实习证书申报。
文体活动	参与各级文艺体育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国家级 8 学时/区级 6 学时/校级 4 学时/院级 2 学时	全程参与，并按开课部门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获得参与学时。
	各级文体活动优秀工作者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区级 6 学时/校级 4 学时/院级 2 学时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
	文体活动获奖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国家级 16 学时、省级 8 学时、校级 4 学时，院级 2 学时，同一赛事晋级获奖不累计，以最高奖项申报课时。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社会参与	担任校院班级学生干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6 学时/学年，兼任多职务的，最多认定 8 学时/年	在学校关于学生干部的认定范围，任期届满后，提供聘书或者任职证明。
	校院学生干部训练营	校院二级团委	自主申报	4 学时/年	完成训练营各项任务，考核合格，凭证书或证明申报
	参与校院组织、管理等类型志愿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学时，2 小时认定 1 个学时，每活动周期认定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8 个	完成工作任务，由开课部门提供名单或证明
	勤工助学（学秘）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6 学时/年	任期届满后，提供聘书或者任职证明。
	新生班级助理	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年	任期届满后，提供聘书或者任职证明。
	社团主要负责人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年	任期届满后，提供聘书或者任职证明。
	退伍军人		自主申报	16 学时	凭退伍军人证书申报
财经素养	天健筑梦营、财经素养通识等财经训练营、培训班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课时，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，多场次系统培训需开课部门提供详细课程方案和课表。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到到，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或结业证书。
	参加财经类专业相关讲座讲坛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课时，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，每场次一般不超过 4 个学时。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到到，结束提交作业或学习心得。

参加财经专业类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国家级 8 学时/区级 6 学时/校级 4 学时/院级 2 学时	全程参与，并按开课部门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获得参与学时。同一赛事晋级参赛，可累计获得学时
参加思想教育类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获奖	各职能部门	自主申报	赛事获奖学时奖励：国家级 16 学时、省级 8 学时、校级 4 学时，院级 2 学时，同一赛事晋级获奖不累计，以最高奖项申报课时。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考取会计、证券、银行、司法等职业资格证书及考试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项	提供资格证书或考试通过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核心 16 学时/作品；普通 8 学时/作品；	提供发表论文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（含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正文）。
作为参与人发表期刊论文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核心 8 学时/作品；普通 4 学时/作品；	提供发表论文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（含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正文）。
出版专著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16 学时/本	提供出版专著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（含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）。
作为参与人出版专著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/本	提供参与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（含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）。
专利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16 学时/项	提供专利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软件著作权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16 学时/项	提供软件著作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主持科研项目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校级 16 学时/项；院级 8 学时/项；	提供科研项目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参与科研项目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校级 8 学时/项；院级 4 学时/项	提供科研项目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	各职能部门、各	自主申报	4 学时	提供成绩单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
	教学院			
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	提供成绩单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大学英语 B 级 60 分以上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2 学时	提供成绩单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普通话、计算机等各类等级证书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2 学时	提供成绩单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